

教師申請現職、升等資格審查應附表件檢查表

111.1.10 製

教師送審類別			應 檢 附 表 件	權 責		
學位	30-1 學位	著作		申請人	系所	學院
現升	升	現升	教師升等申請表 1 份	○	○	○
現升	升	現升	教師教學與服務考核表 1 份(依各學院規定)	○	○	○
現升	升	現升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甲式 2 份 乙式 5 份	○		
升	升	升	前一級教師證書影本	○		
現升	升		(以國外學歷送審者) 學位證書或臨時畢業證書及中譯本(須經外交部駐外館處驗證)各 1 份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1 份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須經外交部駐外館處驗證) 1 份 入出境紀錄正本 1 份(由送審教師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博士論文 6 冊 (證件均需檢附正本查驗; 正本經系所查驗無訛影印後退還申請教師, 所送影本請系所加蓋單位章、承辦人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	○	
現升	升		(以國內學歷送審者) 學位證書影本 1 份 (需檢附正本查驗, 正本經系所查驗無訛影印後退還申請教師, 所送影本請系所加蓋單位章、承辦人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	○	
現升	升	現升	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各一式 6 份 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一式 6 份 (外文撰寫者, 附具中文摘要) 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正本 1 份 著作接受函證明 1 份 (未出版著作, 應附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函) 已接受將定期出版切結書 1 份 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1 份 (如無迴避者, 亦請填「無」, 並簽名) 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 1 份 (由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填列後密送學院, 學院教評會審議提列名單密送人事室)	○	○	○
現升	升	現升	照片 2 張 (1 張貼於上開履歷表、1 張貼證書)	○		
現升	升	現升	(限兼任教師) 現(專)職服務證明 1 份 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證明 1 份 符合升等年資之聘書 歷年教學評量成績 兼任教師未重複送審教師資格切結書 1 份	○	○	○
現升	升	現升	各級教評會紀錄(應審查教服成績、著作是否與任教科目相關) 教師送審著作形式審查表(本表系所中心教評會須確認) 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本表學院中心須確認)		○	○

「現」：現職審查 「升」：升等審查。 「○」：必送 「※」：依個案情形。

「30-1」：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送審者。

- **送審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至多擇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送審人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代表著作為學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附接受證明，該代表著作依規定應自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兩個月內將該著作送學校查核。如因不可歸責本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將再檢附刊物出具之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教評會申請延展，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若未依前述規定期限發表，教師資格審查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請注意：不得將教師資格履歷表、個人資料文件等與送審著作一併裝訂。**
- 著作請標示代表著作、參考著作種類，參考著作請依「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內參考著作編號次序裝訂成冊。